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配售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即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i)本金總額最高達35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ii)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債券B。

配售協議A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A，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A，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350,000,000港元的債券A。

承配人

債券A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A

配售期間A將於配售協議A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A日期後起計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後結束。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A項下就發行債券A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A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A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終止其於配售協議A之責任，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A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受配售協議A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限，並須配售代理於每個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方可作實。該完成通知將會：

- (i) 指明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為債券AI、債券AII及／或債券AIII；
- (ii) 規定發行債券A的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港元，而其後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iii) 在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A本金總額綜合計算時不可超逾350,000,000港元；及
- (iv) 列明各有關債券A的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債券A之主要條款

債券A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i) 債券AI及／或(ii)債券AII及／或(iii)債券AIII之合共本金額最高達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債券A各自之到期日如下所述(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AI

債券AI發行日第三週年。

債券AII

債券AII發行日後第四年六個月。

債券AIII

債券AIII發行日後第五年六個月。

息率： 有關息率將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

債券AI
年息率5.25厘

債券AII及債券AIII
年息率6厘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500,000港元，惟倘若將予發行之債券A之未償還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債券A可按該金額發行。

地位： 債券A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其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A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將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債券A將不會申請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A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聯交所同意外，債券A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A立刻到期及須予償還，而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A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本公司可於債券A之相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不少於有關債券A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A。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配售協議B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B，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B，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的債券B。

承配人

債券B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B

配售期間B將於配售協議B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B日期後起計40日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結束。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B之先決條件與上述配售協議A之先決條件相同。

完成

完成受配售協議B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限，並須配售代理於每個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方可作實。該完成通知將會：

- (i) 指明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為債券B；
- (ii) 規定發行債券B的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港元，而其後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iii) 在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B本金總額綜合計算時不可超逾50,000,000港元；及

(iv) 列明各有關債券B的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債券B之主要條款

債券B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

發行價：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債券B發行日後第七年六個月之日期(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息率：年息率6厘，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

債券B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上述債券A相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扣除佣金及與配售該等債券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第1期塞班項目。

配售該等債券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配售該等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該等債券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指 相關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指 債券A及債券B之統稱

「債券A」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A發行之債券，包括(i)債券AI及／或(ii)債券AII及／或(iii)債券AIII，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
「債券AI」	指	三年期5.25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AII」	指	四年半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AIII」	指	五年半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B」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B發行之七年半期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6厘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之債券的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之統稱
「配售協議A」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期間A」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A」一節「配售期間A」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間B」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B」一節「配售期間B」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塞班項目」	指	本集團於塞班島最多三個發展地盤發展酒店、賭場及其他設施之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